

國公營事業人員 爭取一體適用相同公保年金給付率 說明稿

100年11月17日

前言

針對本(100)年11月9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連日來部分媒體之抹黑及誣讒實已誤導社會大眾，作為國營事業勞工，我們必須加以澄清，以正視聽；並懇請 委員持續惠予鼎力支持。

一、公保年金化，不是錢坑法案：

公保老年養老給付是公教人員保險法既有之規定，並非由政府另外編列預算支應，且自民國88年修法迄今，公保所有財務負擔均需自給自足，若有不足則需提高保費，與勞保之缺口完全由政府負擔截然不同。政府為保障人民生活，促進社會安定，逐步建置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網，將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中有關老年給付年金化成為既定政策，國保、勞保皆已先後實施，如今獨缺公保尚未完成，如此修法何來錢坑之說？民主社會政策可以辯論，但動輒以不實言論栽贓、抹黑，確實不足為訓。

二、齊一的標準，公平的對待：

國營事業機構員工歷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與政府具有「公法上的僱傭關係」，就職至今，被強制加入公教人員保險，請給我們與公保各類被保險人相同的養老年金給付標準。我們要的僅止於公平、公道及合理的對待。

三、公保實施年金化，其給付率應與其他社會保險趨於一致：

國民年金、勞保及公保同為國家興辦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中央政府理應承擔經營成敗的完全責任，並應將三者加以整合，使之趨於一致。縱有虧損或潛藏負債，亦應設法撥補，以示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對全體被保險人所應履行的法律責任。基於整體衡平考量，公保養老給付實施年金化後，其給付率應與其他社會保險趨於一致，以維護當初就職時在不確定因素下被強迫擇一參加公保、勞保之全體被保險人獲得同等對待的基本權益。

四、保險給付與退休給付截然不同，不應相互牽扯，模糊焦點：

勞保於98年1月1日起實施年金化制度後，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其給付率並未因是否領有月退休金而有所不同。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既是因應勞保實施年金化後的必然趨勢，政府理應就事論事。全體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各依不同的級職，在相同的費率下，繳交相同的保費，既然已善盡相同的義務，理應享受相同的老年

養老給付權利。保險給付是承保單位(政府)所應履行的義務，退休給付則是雇主為照顧勞工依據勞基法所應善盡的法律責任，二者互不相干；此外，公保與勞保、國保的被保險人對於國家社會所肩負的責任、付出與貢獻亦各不相同，不應混為一談，模糊焦點。

五、相同的事件應作相同的處理：

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在於保費收入只能用作保險事項。支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都沒有「月退」的限制，本於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的原則，公保不應恣意以「是否領有月退」橫加區隔成二種不同給付類別，形成部分公保被保險人嚴重的差別對待。

六、政府做為國營事業的雇主，自有分攤保費負擔的法定責任：

公教人員保險各類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與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一樣，係「政府」、「雇主」、「個人」的共同責任。因此，「政府」同時做為國營事業的「雇主」，扮演雙重角色，分攤保費負擔更加有其無可旁貸的法定責任。勞保保費的負擔比率為10%(政府):70%(雇主):20%(勞工)，而公保保費的負擔比率為65%(政府、雇主):35%(勞工)；且公保保費費率上限已提高至15%，勞保保費費率上限則為13%。公保與勞保，無論就「政府(雇主)」或「勞工」的負擔比率孰輕孰重，已立判分明。輿論不應無分青紅皂白，一味製造階級對立，刻意抹黑或醜化國營事業勞工！

七、領取月退不是原罪：

請問主管機關：什麼才是「適足」與「未具適足」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如何界定？標準、依據又何在？現行公保各類被保險人並非適用相同的人事管理制度，不論「月退」或「一次退」的計算方式與實質內涵亦不相同，完全欠缺公平、合理的比較基礎，如何能夠確保每一被保險人權益的平衡？領取月退不是原罪，沒有月退，表示政府、雇主長期以來對勞工的照護不足，應該深切檢討、速謀改善，私校退撫條例就是最好的典範。建立良好、適足的退休金給付制度原本就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保險給付與退休給付互不相干，何況相關待審草案第20條已明定略以：被保險人每月所領退離給與加計公保年金給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之每月待遇。

八、國營事業勞工非屬「三層年金制」整體規劃配套措施適用對象：

銓敘部官員向媒體宣稱：一般公教人員在民國84年6月前舊制年資多於5年，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較為有利，因為可享18%優惠存款。此即為一般公教人員原本即適用考銓機關整體規劃設計所謂「三層年金制」中重要的配套措施之一。反觀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於就職時被迫強制加入所謂「第一層社會年金」—公教人員

保險外，其薪資待遇另有特別規定，且無法比照軍、教人員享受免扣綜合所得稅，亦完全被排除適用一般公教人員 18%退休金優惠存款等多重福利及優惠配套措施。顯見渠等並非屬於「三層年金制」整體規劃配套措施適用對象。

九、我們不是「貴族勞工」：

政府長期將人民公僕一分為二：一般公教人員為「狹義公務員」，國營事業人員為「廣義公務員」。廣義公務員的薪級待遇、福利措施、獎懲方式及考核評比等等，都必須要受到與狹義公務員相同規定之限制，且基於衡平考量，不得有任何逾越。政府自六〇年代起，要求國營事業實施用人費率制度，並指示將原有的一切津貼併銷於單一薪俸內。從此，國營事業勞工之薪資所得表面看似優於一般公教人員，但其任職期間每人每年全部所得必須依法繳納6%—21%的綜合所得稅（相當於1.5~2個月的薪給），且完全無法援引比照一般公教人員享有18%退休金優惠存款、薪資存款優惠利率、公教住宅配售貸款、專業加給、研究費、子女教育獎(補)助費等分散在薪資以外的多重福利及優惠配套措施。綜上，一般公教人員長期在政府刻意照顧下，其在職期間之實質所得與國營事業勞工早已相距不大，反而是長期飽受輿論譏評的國營事業勞工因被扣上「貴族勞工」的惡名而背負著原罪，每在爭取改善合理的勞動條件時，始終動輒得咎、備受掣肘，無法獲得公平的對待與關注，情何以堪？！

十、參考國外經驗：

- 全世界 87% 的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已採年金給付方式辦理。
- 國際勞工組織 102、128 號公約明定老年、殘廢、遺屬之給付，應採定期之年金給付。

十一、政府應明定公平合理、一體適用的平均退休所得替代率：

我們支持退休所得與在職所得應維持適當比率，但公教人員與國公營各業勞工在職期間實質所得內涵未盡相同，欠缺公平、客觀之比較基礎，不應僅考量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後之所得替代率問題。各類公教人員在職期間或有職務高低之分，一旦退休後都只剩下一張需要維持基本生活的嘴。中央政府應儘速研議訂定一體適用平等式的所得替代率，讓國營各業或公教勞工都能在退休後真正享有公平、合理、安全、穩固的生活保障，俾免治絲益棼，怨聲載道。

十二、選擇公保年金給付率 0.65% 及 1.3% 的差異性對照(如附表)： (郵政事業人員待遇、保額、保費、給付之比較)

附表：郵政事業人員待遇、保額、保費、給付之比較

職等		業務長 800 俸點		副業務長 750 俸點		高員級 630 俸點		員級 490 俸點		佐級 430 俸點		士級 320 俸點	
佔投保公保人數／比例		45／0.32%		229／1.61%		1,397／9.82%		1,986／13.96%		6,527／45.89%		4,039／28.4%	
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待遇(A)		84,100		79,205		72,290		65,360		61,555		53,325	
核定投保額(俸)／占實際薪資比例		53,075／63.11%		49,745／62.81%		41,755／57.76%		32,430／49.62%		28,435／46.19%		21,110／39.59%	
核定應繳保費		1,328		1,245		1,045		812		712		528	
養老給付	年金給付率	0.65%	1.30%	0.65%	1.30%	0.65%	1.30%	0.65%	1.30%	0.65%	1.30%	0.65%	1.30%
	選擇年金給付(B) 【投保 35 年】	12,075	24,149	11,317	22,634	9,499	18,999	7,378	14,756	6,469	12,938	4,803	9,605
	選擇一次金給付	1,910,700		1,790,820		1,503,180		1,167,480		1,023,660		759,960	
退休給付	支領月退(C)	45,919		43,246		39,471		35,687		33,610		29,116	
	兼領一次退休金／攤提(D)	1,803,945／10,893		1,698,950／10,259		1,550,615／9,364		1,401,978／8,466		1,320,358／7,973		1,143,835／6,907	
	所得替代率 (C+D/A)	67.55%		67.55%		67.55%		67.55%		67.55%		67.55%	
	加計公保年金給付 所得替代率 (B+C+D/A)	81.91%	96.27%	81.84%	96.13%	80.69%	93.84%	78.84%	90.13%	78.06%	88.57%	76.56%	85.57%
備註	註 1：郵政事業人員依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資位待遇 78% 為計算基準，最高 35 年(70%)，計算月退休金(C)=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待遇(A)×78%×年資(70%)。 註 2：兼領一次退休金／攤提(D)以 65 歲退休，國人平均壽命約為 78.8 歲，平均餘命 13.8 年計算。 註 3：郵政事業人員投保公保人數統計至 99.11.23 止共 14,223 人。												